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2018〕99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建筑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凡在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中标的所有建设企业，全部实行“建筑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根据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南人综〔2015〕134号）精神，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保“建筑业工伤保险”的，按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根据《顺昌县人民政府印发顺昌县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顺政综〔2015〕28号）精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水利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缴纳额度按单位工程中标价（或工程总造价）的1%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工业园区内企业、电力、教育等其他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缴纳额度按单位工程中标价（或工程总造价）的2%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取整）。

3.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严格把关，对财政资金投入的招投标项目，中标企业凭“建筑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两项缴纳凭证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正式文本。

4. 各乡镇（街道）可制定符合本乡镇（街道）实际的办法，

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二、细化分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任务

根据《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昌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顺政办〔2018〕33号）精神，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和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含下属单位）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主要任务进行分解（见附件1），明确各有关单位的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分解表中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三、研究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细则

针对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评单位分两类：第一类为各乡镇（街道）、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单位；第二类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见附件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实行百分制。对没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含下属单位），不列入考评；既属于第一类单位又属于第二类单位的，取两项得分的最低分（见附件3、4）。同时，每年各单位的考评总分，经折算后上报县综治办和效能办，计入被考评单位的当年综治考评和绩效考评分值。

对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组织不到位、监管责任不落实、欠薪处理不力的引发极端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要对相

关领导和责任人移送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对工作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移送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措施和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自己辛勤的劳动所得,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2. 2018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分类表
3. 2018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细则表(一类)
4. 2018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细则表(二类)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1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各类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承担工资支付责任，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并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	健全建设项目工程款（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工程款（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责任。
2	全面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各类企业必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不得交由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	加大日常巡查、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企业及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备案。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适合建筑行业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3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施工合同的必备条款。 建设单位每月应按工程进度款 20%左右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月人工费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人行顺昌支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建设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负责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人行顺昌支行	县人社局、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开户行应及时向备案部门报告，备案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立即改正。
4	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审核。 施工总承包企业核对无误后，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对于用工周期短，不能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人行顺昌支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工资支付的相关材料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5	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报告制度	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原则上每月排查一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各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季度报告制度。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加强日常巡查，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
6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业主）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建立工资保障金专户，由县人社部门监管。工资保证金应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县人社局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7	完善和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总工会、人行 颍昌支行	加强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发现拖欠工程款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		县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总工会	加强建设项目监察执法力度，发现源头性欠薪违法问题，及时责令企业限期改正。
8	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	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县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拖欠工资企业处罚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划建设和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人社局、规划建设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颍昌支行、企业行政主管部	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	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9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让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门、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工作机制，每年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进行通报。
10	加大欠薪案件查处力度	建立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县人社局、信访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总工会	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查。
11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集中力量，快立快查。发现欠薪企业或责任人有逃匿、转移财产等苗头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处理。推动完善检察院立案监督和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查证属实涉嫌犯罪的，依法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人社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财政局、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顺昌支行	
12	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充分发挥乡（镇）基层调解等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对拖欠工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县人社局、司法局、法院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总工会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备 注
13	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加强群体性讨薪事件的排查预警监控，对有串联上访苗头的，果断行动，提前处置。对越级上访的，当地政府要及时派员劝返，属地妥善处理。依法严厉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信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相关责任单位	
		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	县财政局、人社局	相关责任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加强建设领域现场监管	综合采取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监管、信用评价管理、资质资格监管、行政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手段，积极开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对违反相关规定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实名制管理、不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责任、违法转包分包以及借欠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企业，行业监管部门要视其情节采取通报、限期整改、限制招投标、记载不良行为、降低资质、清出市场等方式予以处罚，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现象发生。	县人社局、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加大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及时曝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15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	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16	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将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环节，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实行“先结算、后备案”制度，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财政局	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财政评审和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17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以及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总工会	所有施工场所全覆盖。
18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项目、重大案件进行重点督查。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人社局、政府督查室	
19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	县人社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 注
20	强化问责追责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落实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突出的地方和单位，采取约谈、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对政府领导责任不履行、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依法处置不力，引发重大欠薪案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从严追究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严格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监察委、人社局、公安局、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相关责任单位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
21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	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总工会	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注：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含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州新区管委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城市建设攻坚指挥部。

附件 2

2018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分类表

类别	涉及单位	备注
一类	各乡镇(街道)、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单位	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人社局、信访局、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人行顺昌县支行； 县直有关单位：富州新区管委会、顺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城市建设攻坚指挥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
二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有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含下属单位）列为考核单位，否则不列入考评单位。

附件 3

2018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细则表(一类)

各乡镇(街道)、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单位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权重	考核要求	得分
加强组织领导(20)	强化组织领导	5	1. 建立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的, 得5分。	
		5	2. 建立联络员联系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 得5分。	
		5	3. 按时保质完成联席办交办的任务、报送文件资料得5分。每逾期一次扣1分, 未按要求报送的酌情扣分。	
		5	4. 按要求参加县政府(联席会议)有关会议情况, 缺席每次扣2分, 替会、迟到、早退每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落实部门责任(40)	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履责情况	10	1. 成员单位按照《顺昌县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职责分工履职,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落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 根据履职情况得分。	
		20	2. 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管委会)切实履行工程建设领域行业(属地)监管责任的(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 推进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 督促企业落实签订简易劳动合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 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 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欠薪负责制度的情况), 根据落实情况得分。	
		5	3.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实施工资支付行为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的, 根据实施情况得分。	
		5	4. 协调解决欠薪问题的部门横向协作网络, 相关部门上报欠薪案件和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情况时, 有征求人社部门意见的, 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做好支付考核(10)	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情况	10	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省对市、市对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根据配合情况得分。	
取得工作实效(30)	欠薪治理效果	30	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在属地(行业)内解决欠薪案件情况, 没有发生欠薪案件得30分, 每发生一起扣6分, 扣完为止。(以各级各有关部门受理欠薪投诉举报案件为统计基础)	
总分				

附件 4

2018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评细则表（二类）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权重	考核要求	得分
落实资金 监管 (30)	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监管情况	10	1.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实现按进度足额拨付工程款，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10	2. 工程款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拨付至施工企业，发现直接支付给分包企业及个人的，不得分。	
		10	3. 落实禁止项目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要求，发现带资施工的，不得分。	
落实主体 责任 (20)	督促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企业建立负总责、分包企业负直接责任的制度情况	5	1. 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制定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根据落实情况得分。	
		5	2.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制的（因工程款拨付不及时引发欠薪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3.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 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创建“无欠薪项目部” 活动 (30)	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情况	3	1. 建立专职劳资管理员制度情况，定期上报活动进展情况的，得 3 分，未定期上报活动进展情况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2.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建立健全工作考勤制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4.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公示制度情况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5.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情况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6. 落实进出场承诺制度情况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7. 依法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8. 依法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实效 (20)	欠薪治理效果	20	项目未发生欠薪的，得 20 分。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配合解决项目欠薪案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的，根据解决情况得分。	
总分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监察委。

顺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